

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团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，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，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为带领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向团组织靠拢，加强我院青年学生的思想教育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落实共青团改革攻坚、从严治团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《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团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请各团支部遵照执行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年龄在十四周岁及以上，二十八周岁及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，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；

2. 学习表现好

要求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或专业前 70%，或上学期专业成绩均分排名在班级或专业前 70%，所修课程目前无不及格门次；

3. 政治表现好

遵纪守法、品德优良、举止文明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、尊师爱校、助人为乐。积极参加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，能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并为学院和班级做出一定的贡献；

4.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，且参评上一学期无任何院级及

以上通报批评；

5. 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情况良好，学习率达到 100%；

6. 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活动，上一学年或年度志愿时长达到 10 小时；

7. 以下情况可优先推荐：

(1) 担任过学生干部且考核为优秀；

(2) 在学院某专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；

二、发展程序

1. 递交入团申请书

团支部进行入团宣传教育，符合基本条件的青年自愿递交《入团申请书》到所在团支部。《入团申请书》内容：个人现实情况、入团动机和理由、对团的认识和决心、结尾和落款等。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手书。

2. 团支部委员会确定入团积极分子

(1) 团支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，团支部及时与入团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其入团的动机和思想情况。

(2) 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，按要求填写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，符合条件的填写《入团积极分子备案表》并上报学院团委备案。

3. 团支部培养考察入团积极分子

(1) 团支部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人，经常了解其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和工作情况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并按

要求填写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。

(2) 团组织应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培养考察期应达到三个月以上。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，原则上不得发展入团。

(3)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。入团积极分子应成为注册志愿者并积极参加主题团日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4. 学校团委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分配发展编号

(1) 学院团委每学期将本学院内的入团积极分子情况汇总、审定，并上报学校团委备案。

(2) 学校团委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团员发展编号。

5. 团支部委员会在入团积极分子中确定团员发展对象

(1) 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、团员和群众的意见，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，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，报学院团委预审。

(2) 学院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，根据发展计划和培养考察情况，确定本学院发展对象。

6. 新发展对象认真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

(1) 学院团委将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，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入团志愿书》。团支部按要求填写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。

(2) 发展对象要有本支部两名团员作入团介绍人。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申请人自己邀约或组织指定，介绍人应在《入团志愿书》上填写自己的意见。

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实事求是、书写工整。《入团志愿书》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，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

7. 团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团员

(1) 发展对象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。严格按照程序召开支部大会，按要求填写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。

(2) 团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入团志愿书》，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交学院团委审批。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8. 学院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

学院团委收到申请人《入团志愿书》与入团申请书后，召开委员会，集体审议，表决决定。检查核实相关文件，审批意见写入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。在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，应逐个审议和表决。

9. 学院团委进行智慧团建线上核查

(1)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，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、计算团龄，并交纳团费。团支部需将新发展团员信息和入团志愿书按要求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(2) 学院团委核查智慧团建各项信息录入无误后，将本学院新发展团员信息情况上报校团委备案、将团员证交校团委盖钢印。

10. 举行入团宣誓仪式、入团资料存入学生档案

(1)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。入团仪式由各学院团委或团支部委员会组织。

(2) 入团仪式上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。

(3) 入团申请书、入团志愿书等入团材料装入学生档案，团员证由团员本人自持并妥善保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团员发展工作接受团支部全体成员的监督，各成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，提出建议。

2. 会议记录表认真记录填写，各团支部必须保管好会议记录。

3. 此项推荐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会议程序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进行。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追究各团支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4. 新发展团员应树立良好形象，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，积极参与团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5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3年9月30日